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上次修訂日期 109 年 6 月

本次修訂日期 110 年 7 月

- 一、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
- 三、 股東出席會議，需繳交簽到卡以代替簽到，並憑以計算出席股數，合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四、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標準。
- 五、 股東會之召開地點，應以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之地點為之，會議之召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六、 開會通知書應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七、 股東會除因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八、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
- 九、 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十、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立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 十一、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未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二、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三、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四、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五、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六、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十七、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並作成記錄。
- 十八、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休息。
- 十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二十、 表決時，採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二十一、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二、 本規則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二十三、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